

公司代码：600238

公司简称：海南椰岛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154,174.70 元。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拟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海南椰岛 | 600238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齐苗苗                 | 蔡专                  |
| 办公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     |
| 电话       | 089866532987        | 089866532987        |
| 电子信箱     | yedaohainan@163.com | yedaohainan@163.com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2017 年是公司围绕大健康产业战略布局,全面深化改革的发展之年,目前形成了以酒类产品的生产

与销售为主要业务，饮料板块、房地产开发板块、贸易与供应链板块为辅的业务格局。其中，酒类板块以“椰岛鹿龟酒”和“椰岛海王酒”为主要产品；饮料板块以系列椰汁饮料为主要产品；房地产板块围绕公司大健康战略致力于康养旅居地产的开发与运营服务；贸易与供应链板块目前主要以大宗农产品贸易为主要业务，同时适当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二）经营模式

### 1、酒类业务和饮料业务

（1）酒类业务原料采购模式：公司原材料均采取市场采购模式，大部分原料采取公开对外招标的方式，辅料则采取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在合格供应商中采取竞标报价进行采购，多种采购模式均以质量、服务及成本的管控为中心进行。

（2）酒类业务销售模式：针对传统区域和传统产品，继续采用省级代理的经销商模式；针对新开拓区域，采用地级代理模式；在省级代理模式的空白区域，由公司组建专门销售团队进行直营，直接覆盖县级代理渠道；新开发产品，以地级代理体系面向所有社会经销商招商；椰岛鹿龟酒高端产品则面向特定大客户实施定制专销策略；在电商平台，与天猫、京东进行战略合作，授权第三方电商专营团队开展电商营销。

（3）酒类业务的经销商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的目标牵引和考核，根据年度目标，进行季度分解，根据考核结果，实施调整经销区域、降低经销资质直至取消经销权的奖惩措施。公司全面引入基于产品一瓶一码的二维码管控体系，保证每一瓶产品的防伪和溯源，将过去基于公司前线库的管理推进到经销商的二级库管理，提升了对产品的库存管理水平。实施全国统一渠道价格体系，加强了对物流的管控力度。

（4）饮料业务经营模式：公司饮料业务主要采取产品自主研发，经销商代理销售的经营模式，主要销售渠道是餐饮渠道，同时还包括副食、商超、以及学校等销售渠道。

2、公司房地产板块坚持“根植海南，筑建生活”的经营理念，立足海南本土，以开发满足刚性市场需求的城市住宅类产品和满足市场旅居度假需求的康养住宅产品为主，同时积极推进地产开发与康养文旅产业的结合，打造符合自身发展的地产品牌建设。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主要有椰岛广场、隆华新村、椰岛小城一期、椰岛小城二期等，公司在利用自有土地资源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同时，还积极储备新增土地资源，并致力于新项目的落地和开发。

3、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以重点服务公司原材料采购业务为宗旨，依托成熟的渠道在专业人才的运营下，稳定酒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并引入供应金融模式，探索贸易行业增值服务，提升经营效益。

### （三）行业情况

大健康产业是随着健康理念的延伸而形成的健康关联产业的集合。大健康产业可分为以产品为主导的大健康产业和以服务为主导的大健康产业两大类。我国现阶段正面临着人口老龄化、环境污染等压力，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消费升级与食品质量下降的矛盾愈发突出。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规划，健康服务业将在未来成为我国三大支柱产业之一，到 2020 年，大健康产业将达到 10 万亿元的规模。在日益增长的“自我健康管理”意识驱动下，消费者希望养生酒、健康酒、保健酒能够附加更多的功能。

（1）2017 年，在国内白酒消费市场结构升级的强劲需求下，在中高端酒业产品升级的带动下，国内酿酒行业从复苏到全面觉醒，酿酒行业迎来了量价齐升的良好局面。根据酿酒行业 2017 年 1-12 月数据显示，1593 家规模以上白酒企业 2017 年度累计销售收入 5654.42 亿元，销售收入增长 14.42%，2017 年度累计利润总额 1028.48 亿元，利润增长率 35.79%。

从中国最大容量空间的白酒市场趋势来看，消费升级推动，名酒需求渐旺，名酒价格回升，白酒价格带趋稳；产业调整筑底，低质产品、落后产能淘汰，品质提升，品牌集中，产能压力缓解，产业结构重组；震荡后的产业新格局基本形成。葡萄酒、啤酒、保健酒等产品营销创新，市场消费多元竞争加剧。互联网营销，体验营销、酒类流通创新、酒类流通体系变革还在聚集。产业发展、标准监管等政策调整，都在期待市场新秩序的建立，酒类产业的新常态悄然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给保健酒产业带来了机会。据统计，2010 年中国保健酒产量 18.42 万千升，2016 年产量增长至 80.58 万千升，行业发展迅速，目前国内养生保健酒市场规模已经超过 200 亿元，且呈现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养生酒发展白皮书》预测数据显示，未来五年我国养生保健酒市场规模将达到 500 亿元，年度复合增长率在 15%左右，保健酒也将成为继白酒、啤酒、葡萄酒之后，国内酒业市场的第四大酒种，潜力巨大。随着消费者养生需求的增加、行业规范的落地实施，养生保健酒市场空间还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作为传统保健酒生产销售企业，深耕行业多年，拥有多个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并在坚持遵循传统中医养生文化基础上，不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椰岛”保健酒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正在不断深化和提升。作为国内保健酒产业的先行者，公司将在发展中迎接新的挑战，在挑战中迎接更大的机遇。

（2）椰子汁产品是公司大健康产业的另一重要平台，隶属于植物蛋白饮料的椰汁不仅极具海南特色，而且符合健康饮料市场发展潮流和趋势，随着国内消费者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具有滋养功效的植物蛋白饮料随之广受青睐。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7-2022 年中国植物蛋白饮

料行业市场需求与投资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7年以来各饮料子行业增速最快的是植物蛋白饮料，2016年植物蛋白饮料行业收入为1217.2亿元，2007-2016年复合增速达24.5%，在整个饮料行业的占比上升8.79个百分点至18.69%，预计到2020年植物蛋白饮料市场规模将达到2583亿元，占饮料行业的比重继续上升至24.2%。随着植物蛋白饮料受关注度的提升，成熟的植物蛋白饮料椰汁的竞争愈发激烈。公司未来将持续发挥椰岛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加强渠道建设和市场投入，将椰岛椰汁打造成椰汁饮品市场的又一强有力的竞争者。

(3) 报告期内，海南省政府发布深化“两个暂停”政策，限购政策再次升级，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遏制投机性购房，稳定市场预期，保持海南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运行。随着政策的主导叠加作用，省内房地产去库存明显，销售均价亦同比提升，2017年海南省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同比增长52%和82.1%。公司房地产板块将围绕公司大健康战略发展方向，致力于康养文旅地产项目的开发，以“椰岛小城一期”旅居养老的大健康模式为基础，展开“椰岛小城二期”的开发建设，以缔造成熟康养社区为目标，通过完善的社区配套体系、服务体系和社团组织，形成符合旅居养老客户需求的综合性物业产品，在物业形态上做到“建筑优良、产品领先、服务到位”，以“养生、延寿”综合服务为特色，持续在健康养老地产细分行业深耕发展。

(4) 在全球经济复苏、贸易失衡导致的关税壁垒升级的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和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对整体贸易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17年公司持续优化产业布局，结合酒业原材料采购需求开展贸易业务，通过相关贸易业务的探索、积累，整合产业资源，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提供增值服务，为公司创造利润来源。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7年            | 2016年            | 本年比上年<br>增减(%) | 2015年            |
|------------------------|------------------|------------------|----------------|------------------|
| 总资产                    | 1,928,741,261.16 | 1,741,092,523.07 | 10.78          | 1,331,336,773.68 |
| 营业收入                   | 1,142,950,384.73 | 846,250,107.64   | 35.06          | 438,602,281.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6,154,174.70  | -35,250,086.76   | 不适用            | 13,118,468.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6,942,043.53  | -40,110,609.51   | 不适用            | -13,918,711.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58,106,503.95   | 864,038,443.60   | -12.26         | 899,505,744.04   |

|               |                 |               |            |               |
|---------------|-----------------|---------------|------------|---------------|
| 产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006,263.74 | 82,516,312.63 | -362.99    | 26,791,037.0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08         | 不适用        |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0.08         | 不适用        | 0.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09          | -4            | 减少9.09个百分点 | 1.47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br>(1-3 月份) | 第二季度<br>(4-6 月份) | 第三季度<br>(7-9 月份) | 第四季度<br>(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160,492,531.90   | 233,820,845.12   | 294,956,977.98   | 453,680,029.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457,120.45   | 13,392,535.45    | 10,497,845.82    | -109,587,435.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6,232,766.10   | 9,390,522.69     | 3,931,032.00     | -114,030,832.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7,690,236.02  | 52,424,613.77    | -90,253,114.96   | -51,487,526.53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27,500   |            |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31,511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br>(全称)            | 报告期内<br>增减 | 期末持股数<br>量 | 比例<br>(%) | 持有有限<br>售条<br>件的<br>股份<br>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br>性质       |
|                         |            |            |           |                              | 股份<br>状态 | 数量         |                |
|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br>有限公司      |            | 93,410,473 | 20.84     |                              | 质押       | 93,410,000 | 境内<br>非国<br>有法 |

|                           |                            |            |       |  |    |  |       |
|---------------------------|----------------------------|------------|-------|--|----|--|-------|
|                           |                            |            |       |  |    |  | 人     |
| 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78,737,632 | 17.57 |  | 无  |  | 国有法人  |
| 汪越                        |                            | 4,962,458  | 1.11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                            | 4,400,000  | 0.98  |  | 未知 |  | 未知    |
| 张荣翰                       | 2,792,000                  | 4,292,000  | 0.96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舒云川                       |                            | 3,999,725  | 0.89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王瑞                        | 580,000                    | 2,680,000  | 0.60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阳志勇                       |                            | 2,650,000  | 0.59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费同庆                       | -480,475                   | 2,606,125  | 0.58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姚伟香                       |                            | 2,303,117  | 0.51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295.04 万元，同比增加 29,670.03 万元，增幅 35.06%，其中：酒类收入 32,754.34 万元，同比减少 1.41%，略有下降；房地产开发收入 8,010.08 万元，同比减少 64.61%，主要是本期澄迈椰岛小城存量房受限致收入减少；贸易收入 66,987.88 万元，同比增加 172.92%实现大幅增长；饮料收入 6,259.90 万元，同比增加 52.54%，销售实现良性增长。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15.42 万元，上年同期为-3,525.01 万元，减幅 201.15%。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  | 审批程序   |
|--|--|--|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 本集团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修订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即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8,157,007.14 元，变更后调减当期营业外收入 8,157,007.14 元，调增其他收益 8,157,007.14 元；母公司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2,265,292.42 元，变更后调减当期营业外收入 2,265,292.42 元，调增其他收益 2,265,292.42 元。 | 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  |
|---|---|--|
| <p>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p>                                  | <p>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报告期内，本集团调减2017年营业外收入31,186.53元，调减2017年营业外支出3,209,222.78元，调减2016年营业外收入7,200,948.60元，调减2016年营业外支出5,195,849.73元，调减2017年资产处置收益3,178,036.25元，调增2016年资产处置收益2,005,098.87元。母公司调减2017年营业外收入20,377.50元，调减2016年营业外收入7,200,948.60元，调增2017年资产处置收益20,377.50元，调增2016年资产处置收益7,200,948.60元。</p> | <p>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
| <p>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p> | <p>公司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理进行了梳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资产组，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p>   |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8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